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楊萬隆

陳志賢

彭睿宏

熊光天

徐秋雲

王俊鴻

林福銘

李慶源

陳立三

謝兆坤

王保勝

李國勝

李麗真

陳有志

游順清

傅樹聖

陳明德

張瑞

李文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各就其敗訴部分上訴，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裁判費分如附表「合計」、「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如附表「應暫先徵收費用」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

01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馮 姿 蓉

08 附表（紀年：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09

編號	姓名	上訴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期間均至 113年9月25日)	起訴前利息	合計	第二審 裁判費	應暫先 徵收費用
1	楊萬隆	663,191元	109年8月1日	137,726元	800,917元	16,095元	5,365元
2	陳志賢	695,243元	109年7月2日	147,239元	842,482元	16,875元	5,625元
3	彭睿弘	694,950元	109年8月1日	144,321元	839,271元	16,680元	5,560元
4	熊光天	1,054,437元	109年5月2日	232,120元	1,286,557元	24,889元	8,296元
5	徐秋雲	713,104元	111年3月3日	91,531元	804,635元	16,095元	5,365元
6	王俊鴻	885,505元	108年11月1日	217,021元	1,102,526元	21,730元	7,243元
7	林福銘	694,950元	109年8月1日	144,321元	839,271元	16,680元	5,560元
8	李慶源	694,950元	109年8月1日	144,321元	839,271元	16,680元	5,560元
9	陳立三	1,026,681元	113年1月31日	33,521元	1,060,202元	21,028元	7,009元
10	謝兆坤	694,950元	109年8月1日	144,321元	839,271元	16,680元	5,560元
11	王保勝	646,467元	109年3月3日	147,625元	794,092元	15,900元	5,300元
12	李國勝	643,515元	109年8月1日	133,640元	777,155元	15,510元	5,170元
13	李麗真	727,267元	112年7月1日	45,031元	772,298元	15,510元	5,170元
14	陳有志	969,586元	111年7月1日	108,514元	1,078,100元	21,204元	7,068元
15	游順清	1,007,619元	111年5月2日	121,052元	1,128,671元	22,081元	7,360元
16	傅樹聖	949,774元	113年2月1日	30,881元	980,655元	19,605元	6,535元
17	陳明德	643,080元	109年8月1日	133,549元	776,629元	15,510元	5,170元
18	張瑞	508,682元	109年3月3日	116,161元	624,843元	12,585元	4,195元
19	李文斌	643,080元	109年8月1日	133,549元	776,629元	15,510元	5,170元
備註：陳志賢、李慶源、王保勝、李文斌之上訴請求金額為扣除原審判決勝訴部分金額							